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63%。
-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90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7,750 万股新股事宜。

上述非公开发行股份之新增 7,750 万股股份（其中，向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井投资”）发行股份 3,875 万股、向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宏利”）发行股份 3,875 万股）已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并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上述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自本次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本公告之日，双井投资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为 3,875 万股，泰达宏利所持公司限售股份为 3,875 万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双井投资和泰达宏利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分别承诺：本次认购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获配股份自上市首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并申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

司进行相关股份锁定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上述股东进行担保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9 年 2 月 11 日（星期一）；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77,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0863%；
-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 2 人，证券账户为 2 户；
-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双井投资	浙江双井投资有限公司	38,750,000	38,750,000	注
2	泰达宏利	泰达宏利基金-民生银行-国民信托-国民信托·证通 1 号单一资金股信托	38,750,000	38,750,000	
合计			77,500,000	77,50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77,500,000股，其中双井投资持有公司的38,749,998股股份存在质押冻结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可实际流通的股份为38,750,002股，剩余的38,749,998股需解除质押冻结后方可上市流通。

四、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本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73,468,120	40.48	-77,500,000	95,968,120	22.40
高管锁定股	95,968,120	22.40	0	95,968,120	22.40
首发后限售股	77,500,000	18.09	-77,500,0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5,031,880	59.52	77,500,000	332,531,880	77.60
三、总股本	428,500,000	100.00	0	428,500,000	100.00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 特此公告。

浙江双箭橡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